证券代码：002015　　证券简称：协鑫能科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1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